#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保护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 暂行规定》《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并实现股东权利,特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取得投资收益和选择管 理者等权利。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机 制,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及 章程规定实施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保持公司资产、 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确保关联方不占用公 司资金,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公 平、公正、公开;为投资者维权、民事救济以及纠纷解决提供解决渠道。

**第三条**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需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上市前的股东、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准入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公司股票。

# 第二章 投资者获取信息的权利

**第四条** 投资者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投资者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交所业务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自愿披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其它信息。信息披露应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情节严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第三章 保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

第六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进行的征集投票权,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利,指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主体公开 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的 行为。

下列行为不属于本制度所称的公开征集的行为:

- (一) 采用非公开方式获得公司股东委托;
- (二)未主动征集情况下受到公司股东委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

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征集:

-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
-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三)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体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应当符合本条前两款规定。公司、公司股东会 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不得在本制度之外,对征集人设置其他条件。

第九条 开展或参与公开征集活动,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的规定,不得滥用公开征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在公开征集中实施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

- 第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征集人委托为公开征集提供服务的,应 当核实征集人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了解征集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开 展活动。征集人存在以下情形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 (一) 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
  - (二) 征集事项明显损害公司整体利益:
  - (三) 拟采用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与征集人和征集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不得接受委

托。

- 第十一条 征集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召集人、公司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公开征集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给第三人。
-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 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 征集人代为行使。
- **第十三条** 征集人行使公开征集获得股东权利,或者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征集人委托提供服务,均不得转委托第三人处理有关事项。
- **第十四条** 征集人应当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或格式指引,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征集人应当通过公司在北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在其他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其内容不得超出在前款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其指定的邮箱、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或电子化系统等,接收公开征集相关文件,并确保畅通有效。
- **第十六条** 征集人启动公开征集活动,应当将拟披露的征集公告及相关备查 文件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收到上述文件后,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征集公告,经核查认为征集人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条件而拒绝披露的,应当向征集人书面反馈不符合规定的证据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召集人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公告后方取得证据证明征集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披露征集人不符合条件的公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十七条 征集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征集人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及依法公开征集的声明、征集 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条件的承诺;
  - (二)征集事由及拟征集的股东权利;

- (三) 征集人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
- (四)征集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五)征集人与征集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的利害关系;
  - (六)征集主张及详细理由,并说明征集事项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
- (七)征集方案,包括拟征集股东权利的确权日、征集期限、征集方式、征 集程序和步骤、股东需提交的材料及递交方式等;
  - (八)股东授权委托书: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征集人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利的,征集公告还 应当包括授权委托情况、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与征集人和征集事 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

征集公告披露后,征集人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召集人披露并取消本次公开征集活动。

第十八条 前条所述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授权委托事项:
- (二)授权委托的权限:
- (三)授权委托的期限以最近一期股东会为限:
- (四)股东的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账户、持股数量、联系方式等;
- (五)股东实际持股份额应以确权日为准、股东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 的权利份额委托给征集人的说明: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股东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并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第十九条 征集人启动征集活动,应当向召集人提交的备查文件包括:

- (一) 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征集人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 征集公告涉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材料。

征集人为公司股东的,符合条件证明材料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东持 股证明材料,该材料出具日与提交备查文件日,间隔不得超过2个交易日。征集 人为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身份证明和符合条件证明材料为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征集人征集表决权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表决意见,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表决意见的,应当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 表决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2 日前,将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材料提交召集人。

征集人应当凭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条件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会, 并严格按照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以下信息,征集人应当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
  - (一) 征集获得授权的股东人数、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二)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 为行使股东权利;
  - (三)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 (四)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征集提案权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北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征集人征集提案权的,应当在征集公告中披露提案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提案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提案事项有专项公告要求的,还应当同时披露专项公告。
- **第二十五条** 提案权征集公告的披露,不以公司披露股东会通知为前提,但 应当在征集结果满足行使提案权的持股比例要求后,方可行使提案权。

召集人可以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核实征集人在确权日征集获得提案权对应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 第二十六条 征集人征集提案权的,应当于最近一期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向召集人报送征集结果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征集结果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征集获得的股东人数、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二) 征集结果是否满足行使提案权的持股比例要求;
  - (三)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备查文件包括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确权日持股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征集结果不满足行使提案权持股比例要求的,该次征集结束。 征集结果满足行使提案权持股比例要求的,征集人应当在最近一期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提案提交最近一期股东会审议。除征集人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条件、相关提案不符合有关规定外,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最近一期股东会审议。召集人未按前述要求将提案提交最近一期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未提交原因、依据和律师的法律意见。

- **第二十八条** 征集人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下列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按规定披露:
  - (一) 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是否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 (二)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 (三)征集提案权时,征集结果是否满足临时提案的持股比例要求;
  - (四) 其他应征集人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要求说明的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征集人撤销公开征集的,应当在股东权利的确权日前披露撤销征集公告,充分披露撤销的原因,在确权日后不得撤销。
  - 第三十条 征集人不得设置股东授权委托不可撤销的条款。

股东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的,应当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撤销 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但其 出席股东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 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撤销提案权授权委托的,应当在提案权确权目前书面通知征集人,撤销

后征集人不得将其计入征集获得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及比例。

第三十一条股东将股东权利重复委托给同一或不同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十二条** 征集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应当建立公开征集活动档案,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征集人、公司、召集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承担责任。

征集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召集人违反本制度除信息披露义 务外其他要求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将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请求其对违法征集人进行立案调查。

# 第四章 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

第三十五条公司将依法实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确保股东资产收益权的实现。

## 第五章 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内部约束机制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运作程序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会计等活动,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转移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审议程序,严格管理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重大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报告交易所,防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 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 第六章 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十条** 为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缩短维权周期,同时促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勤勉尽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决策、回避、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各项要求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征集日:指征集公告在北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的日期。

行权日:指征集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的日期。提案权行权日指征集人将提案 提交召集人的日期:表决权行权日指股东会召开的日期。

确权日: 指明确股东具有某项股东权利的日期。提案权确权日指对应股东会通知发出日,股东会通知发出日为非交易日的,为前一交易日,股东会补充通知不影响确权日;表决权确权日指对应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前"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